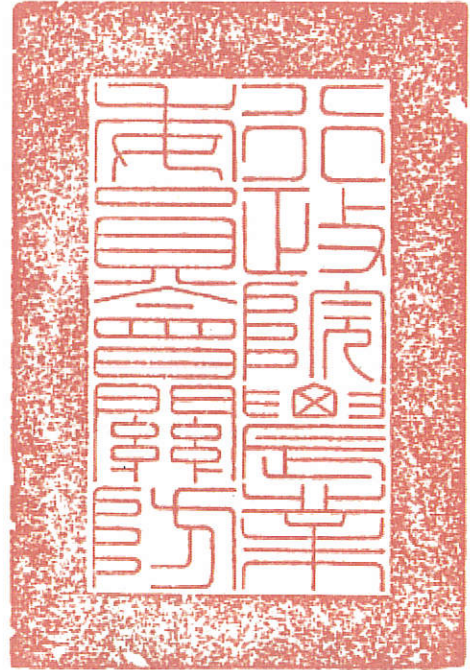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09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全國採伐計畫書（第1期）。

依據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度（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）全國採伐計畫書（第1期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各主管機關及管理經營機關於核發採運許可證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並依「森林法」、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及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處理：

（一）有「森林法」第10條各款情形者，應限制伐採。

（二）屬保安林者，依「森林法」第30條規定，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，及符合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第8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（三）屬國有林者，無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林地難於復舊造林或採伐有妨礙水土保持之虞者，其竹木不得予以處分。」之情形。

（四）無「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」第8點第2項：「全面禁伐天

然林、水庫集水區保安林、生態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、
國家公園、及無法復舊造林者。」同點第3項:「實驗林
或試驗林，非因研究或造林撫育之需要，不得砍伐。」
等情形。

(五)無都市計畫區（含水源特定區等）計畫內禁止採伐情
形。

(六)作業別為皆伐者，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
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需
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證明。

(七)無其他法令禁止採伐情形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線